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沪科青创委〔2025〕2号

关于举办第40届上海市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上海市气象局、中国福利会、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上海科技馆、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科技发展基金会、上海市科普基金会共同主办的第40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将于2025年3月至5月举办。根据《第40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方案》（沪科青创委〔2025〕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内容

第40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板块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示板块。

按照全国大赛分配名额、年龄和性别要求等，择优推荐学生

— 1 —



参加第 39 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二、时间安排

第 40 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作品申报）：3 月 18 日 8:00 至 31 日 20:00 为大赛作品申报阶段，凡符合规定的申报者均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shssp.org.cn>）进行自主申报。申报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申报，逾期视为放弃。具体申报规则见附件 1、附件 2。

第二阶段（线上初审）：4 月至 5 月上旬为审查及初评阶段，确定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板块现场活动名单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示板块技能测试名单。5 月上旬参赛学生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线上初审结果。

第三阶段（现场活动）：5 月中上旬在中福会少年宫举行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示板块技能测试、终评等现场活动；5 月中下旬在上海科学会堂举行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板块作品现场问辩、动手实践考察、创新素养和综合素质考察现场活动，以及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展示。

现场活动相关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第四阶段（公示总结）：5 月下旬至年底为大赛结果公示和总结阶段，包括对大赛获奖名单和推荐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单进行公示，颁发证书，总结研讨等。

本赛事不纳入上海市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联系方式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管理办公室

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板块

联系人：沈老师、张老师

电话：021-53065681、021-63306810

电子邮箱：sh_cxds@163.com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示板块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21-62494072

电子邮箱：analbra9013xiao@126.com

附件：1. 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竞赛板块申报规则

2.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示板块申报规则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板块 申报规则

为顺利开展第 40 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就青少年科技创新竞赛板块申报规则说明如下。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

1. 申报对象及组别

以 2025 年 7 月 1 日为计算节点，在本市就读的年满 12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包括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等）可申报。

低年龄组：12 岁至 14 岁的学生（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生）。

高年龄组：15 岁至 17 岁的学生（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生）。

2. 学生可以以个人参赛或团体参赛，但不得兼报，且每位学生限报一项作品；团体不得超过 3 人，且必须是同一年龄组的学生。团体参赛不得在参赛中途加入或减少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参与、熟悉作品研究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团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同一竞赛周期内，团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相互转换。

3. 作品学科分类

参赛作品按研究学科分为数学、物理与天文学、化学、生命



科学、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环境科学等 7 个学科。

4. 参赛作品应反映参赛学生本人的研究工作。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要求和学术规范。

5. 申报作品须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两年内开展并完成。曾参加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6. 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7. 参赛学生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以及借助 AI 工具完成的内容应进行明确说明。每个作品最多只能申报两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及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

8. 不接受的申报：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研究内容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作品存在抄袭、他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等学术不端问题；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

二、学科内容

1. 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



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或理论分析。

5.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探索。

6.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 环境科学：水土保持、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申报者在大赛申报系统中在线填报完成后下载打印申报书，按要求签名盖章后，将申报书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 1 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或借助 AI 工具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研究报告中不得出现作者学校、姓名等信息。

4. 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



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须提交项目展示 PPT，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可提交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说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现场活动的作品，必须同时在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5. 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附件 2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示板块 申报规则

为顺利开展第 40 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现就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示板块申报规则说明如下。

一、申报者和申报名额

1. 以 2025 年 9 月 1 日为计算节点，在本市就读的年满 7 周岁、未满 15 周岁的学生（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等）可申报。

2. 每个区可推荐 20 项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

3. 每个作品最多只能申报一名指导教师。

二、申报作品要求和艺术形式

申报的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应为学生个人的原创作品，内容应为学生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生活情景。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参赛作品的艺术形式包括：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等，不包括电脑创作画。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但不包括非绘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作品尺寸规格为 4 开。

不接受的申报：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包含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违者取消参赛资格。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申报者在大赛申报系统中在线填报完成后下载打印申报书，按要求签名盖章后，将申报书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2. 材料提交。申报者须将纸质申报材料（原画、签名盖章申报书原件）送交各区领队，由各区领队将上述材料和画作清单汇总后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送至中福会少年宫（延安西路 64 号 1413 室）。纸质申报材料将封存归案，不予退还。

